

文學院身心障礙人員申請公假參加體育競賽管理辦法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例會通過

107 年 5 月 11 日行政例會通過

一、為考量本院業務推動，以及管理本院身心障礙人員參加體育競賽

公假支薪與否，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院身心障礙員工得申請公假參加體育競賽，然為顧及院務正常

運作，處理事項如下：

1. 依政府相關單位來函辦理。
2. 公假核准天數以國際競賽期間為原則，不含集訓等其他行程。
(國際競賽指各國所舉辦最近三年平均有十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但不包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
3. 院務繁忙期間不予准假。
4. 全年公假以 18 天為限 (含例假日及休息日)。
5. 工作日任滿 1 年者，核准天數上限以前一年出勤日數計算，每 6 個工作日 (不含休假、國定假日、例假日及休息日) 得核給半日公假，工作未滿半日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以 1 日計。離職當年以該年出勤工作日數計給。
6. 公假參加競賽應於返校到公後，提供競賽結果資訊及照片，公告於本院官網與本校同仁分享。